

杭州师范大学文件

杭师大发〔2015〕49号

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艺术类成果认定 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现将《杭州师范大学艺术类成果认定指导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

2015年12月11日

杭州师范大学艺术类成果认定指导意见 (试行)

依据《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深化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改革的意见》(浙教高科〔2014〕28号)精神和《杭州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杭师大人〔2014〕11号)有关规定,为更好激发艺术类教师创作的积极性,进一步促进学校艺术学学科健康有序发展,结合艺术学学科设置实际情况,制定本指导意见。

1. 艺术类作品认定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和厅级,各级别名录参照附件内容。

2. 本指导意见仅适用于解释校内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文件中所涉及的艺术专业教师职务评聘学术业绩条件相关条款。

3. 本指导意见针对评奖、展览两类成果进行级别认定,期刊类成果认定参照当年学校期刊定级相关文件。

4. 评奖作品包括获奖、入展两个等级。展览作品包括获奖、入展、入围(入选)三个等级。

5. 如遇特殊情况,确实要在省部级、厅级增减重要展览或竞赛,由各学院(部)学术委员会提出相应建议,上报人文社科处审核,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6. 本指导意见由人文社科处和人事处共同负责解释。

- 附件：1. 国家级评奖
2. 省部级展览、评奖
3. 厅级展览、评奖
4. 国家级和省级专业协会名单

附件 1

国家级评奖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性文艺新闻出版评奖管理办法〉的通知》(2005年3月1日),中宣部颁布的《全国性文艺新闻出版评奖整改总体方案》(中宣办发函〔2005〕14号)和《关于中华优秀出版物奖、韬奋出版新人奖的批复》(中宣办发函〔2005〕69号),全国性文艺新闻出版评奖共有24项,分别为“五个一工程”奖1项,全国性文艺评奖18项,全国性出版评奖3项,全国性新闻评奖2项。

一、“五个一工程”奖(1项)

由中央宣传部主办,下设5个子项,分别为电影奖、电视剧(片)奖、戏剧奖、歌曲奖、文艺类图书奖。

二、全国性文艺评奖(18项)

(1) 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1项)

由文化部主持评选,下设2个子项,分别为“文华奖”、“群星奖”。

(2) 中国广播影视大奖(1项)

由国家广电总局主持评选,下设3个子项,分别为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

(3)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全国性文艺评奖(12项)

由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简称中国文联)下属12家单位

主持评选，分别为中国戏剧奖、大众电影百花奖、中国电影金鸡奖、中国音乐金钟奖、中国美术奖、中国曲艺牡丹奖、中国书法兰亭奖、中国杂技金菊奖、中国摄影金像奖、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中国电视金鹰奖、中国舞蹈荷花奖。

(4) 中国作协文学评奖（4项）

由中国作协主持评选，分别为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全国少数民族文学骏马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

三、全国性出版评奖（3项）

(1) 中国出版政府奖（1项）

由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主持评选，下设7个子项：图书奖，期刊奖，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物奖，毕升优质印刷复制奖，装帧设计奖，先进出版单位奖，优秀出版人物奖。

(2) 中华优秀出版物奖（1项）

由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主持评选，设图书奖，音像、电子和游戏出版物奖，优秀出版科研论文奖3个子项。

(3) 韬奋出版新人奖（1项）

由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主持评选。

四、全国性新闻评奖（2项）

(1) 长江韬奋奖

由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主办。

(2) 中国新闻奖

由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主办。

附件 2

省部级展览、评奖

一、全国青年美术作品展览

主办：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国美术家协会。

二、全国中国画大展

主办：中国美术家协会。

三、中国油画大展

主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艺术司、中国美术家协会。

四、全国书法篆刻作品展

主办：中国书法家协会。

五、全国摄影艺术展览

主办：中国摄影家协会。

六、中国设计大展

主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深圳市人民政府。

七、为中国而设计——全国环境艺术设计大展暨论坛

主办：中国美术家协会。

八、全国（国际）设计大赛（商业性展赛除外）

主办：中国美术家协会，或中国工艺美术家协会。

九、中国设计大展

主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深圳市人民政府。

十、中国国际动漫节

主办：国家广电总局、浙江省人民政府；承办：杭州市人民政府、浙江省广播电影电视局、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十一、中国“漫博会”（中国国际影视动漫版权保护和贸易博览会）金羊奖

主办：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广东省政府。

十二、全国版画展

主办：中国美术家协会。

十三、全国水彩·粉画展

主办：中国美术家协会。

十四、全国书法单项届展（冠名展）

主办：中国书法家协会。

十五、“天马杯”中国动画电影奖

主办：中国电影家协会、深圳市委宣传部。

十六、CCTV 舞蹈大赛、青年电视歌手大奖赛

主办：中央电视台。

十七、“桃李杯”舞蹈比赛

主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十八、其他

其他省部级行政机关、中国文联下属 13 家国家级专业协会主办的展览、评奖。

附件 3

厅级展览、评奖

一、中国雕塑大展（含冠名展，如“体育雕塑展”等）

主办：中国雕塑学会。

二、全国中国画单项届展（含冠名展，如“全国工笔画大展”等）

主办：中国画学会。

三、全国油画届展（冠名展）

主办：中国油画学会。

四、西泠印社“全国（国际）书画篆刻作品展”

主办：西泠印社。

五、浙江省美术作品展览

主办：省文化厅、省文联、省美术家协会。

六、中国现代手工艺学院展

主办：中国美术家协会工艺美术艺术委员会、平面设计艺术委员会。

七、全国书籍设计艺术展

主办：中国出版协会装帧艺术工作委员会、中国美术家协会平面设计艺术委会。

八、中国包装创意设计大赛

主办：中国包装联合会。

九、中国动画“美猴奖”

主办：中国动画协会。

十、浙江省音乐舞蹈节

主办：浙江省文化厅、浙江省音乐家协会、浙江省舞蹈家协会。

十一、“华东六省一市”专业舞蹈比赛

主办：上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华东六省一市舞蹈家协会承办。

十二、国际纤维艺术双年展

主办：清华大学美术学院、中国工艺美术协会。

十三、其他

浙江省内其他厅级行政机关、中国文联下属 13 家全国性专业协会直属分协会，或与中国文联下属 13 家全国性专业协会相对应的省级专业协会主办的展览、评奖。

附件 4

国家级和省级专业协会名单

一、国家级专业协会名单

1. 中国作家协会
2. 中国戏剧家协会
3. 中国电影家协会
4. 中国音乐家协会
5. 中国美术家协会
6. 中国曲艺家协会
7. 中国舞蹈家协会
8. 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
9. 中国摄影家协会
10. 中国书法家协会
11. 中国杂技家协会
12. 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
13. 中国文艺评论家协会

二、省级专业协会名单

与全国性专业协会相对应的浙江省内专业协会